

□灯下漫笔 ■孙道荣

回家

大街上,一个三四岁的孩子,忽然嚷嚷着,要回家。大人说,我给你买玩具。孩子不肯,我不要玩具,我就要回家。大人又说,我带你去买好吃的,你想吃什么都行。孩子还是不同意,我不饿,我不吃,我要回家。大人继续哄他,你看这儿多好玩啊,你再玩一会,就一小会儿,然后我们就回家,好不好?孩子急得直跺脚,又哭又闹,不好,我要回家,我就是要马上回家。回家,那是无论在哪儿,无论多么诱人的条件,都无法改变的一个孩子最强烈的愿望。

到饭点了,孩子还没回来,母亲打电话问孩子,什么时候回家?天色已晚,华灯初上,孩子还没回来,母亲打电话问孩子,什么时候回家?孩子去楼下玩,半个小时过去了,一个小时过去了,孩子还没回

来,不放心,母亲打电话问孩子,什么时候回家?孩子什么时候回家,这是天下所有的母亲,永远最关切的一件事情。

孩子第一次出远门。也许是独自出去旅行,也可能是去外地求学,还可能是外出打工。一天过去了,一周过去了,一个月过去了。虽然每天孩子都会给他们报平安,但坐卧不安、度日如年的父母,一颗心仍然一直悬在空中,没着没落,终于忍不住打电话问孩子,什么时候回——来啊?这是父母第一次用回来,而不是回家。孩子大了,父母知道,孩子这一去,很可能自此就四海为家了,他们再回家,就是回来,短暂地住一段时间,还得继续浪迹天涯。

回来,还是回家,只是,从此之后,再回家,还得离开。回去,那是父母们第一次不得不面对的最伤感也最

无奈的一个现实。

孩子结婚了,有了自己的小家庭。先是两个人回来,不久之后,就是三个人回来。每一次大家庭的聚会,都是日渐年迈的父母,最忙碌也最开心的时光。提前为他们收拾好房间,买回来一大堆好吃的,当孩子们回来之后,欢声笑语,充塞了家里的每一个角落。也许只是一顿饭,也许只是一个晚上,也许只是一个短暂的假期,但这是天下的父母,最幸福的一刻。

这样的时光,总是倏忽而过。孩子们该回自己的小家了。懂事的孩子,永远不会说“爸妈,我们回家了”,那会让父母黯然神伤。而是说,“我们回去了。”只要父母在,回家,就永远是指回父母的家,那个生你养你的地方。

旅居他乡或侨居海外的人,他们回到自己的家乡或祖国的时候,一声“回家啦”,

或一声“回来啦”,会让他们的热泪盈眶。当他们告别的时候,他们只用一个词,“回去”。

在一个大的语境当中,回家,永远是指老家,你的根所在的地方。你在外面组成的那个“家”,无论它多么奢华舒适,也无论它多么温馨幸福,都是小家,是家外之家。那自然也是你的家,你在那里的时候,你回去的,就是那个家。而当它与父母的家,故乡,祖国并列在一起的时候,它就只是回去。

父母都不在了,你再回去,就再也不是回家了。你回来了,你还得回去。那时候,你回去的地方,就是回家。因为,对你的孩子,对你孩子的孩子来说,那是他们回得去的“家”。

从那一天开始,你在的地方,就是家,唯一的家。你等着,盼着你的爱人,你的孩子们,回家。



老屋 汤青摄

□作家大观园 ■熊荟蓉

桂花香

那年中秋,我在一个偏远的乡镇中学教书,突然接到父亲的电话,是用隔壁婶子家的座机打来的。父亲说:“院子里的桂花开了,你妈做了桂花米酒,有时间回来尝尝吧!”我脱口说:“你们自己吃吧,我没空呢!而且,这边的桂花米酒也不错!”

第二年春天父亲就走了,从此母亲一个人,粗茶淡饭,潦草度日,再也没有心思做任何精致的东西,也再也不会唤我回去吃桂花米酒了。

可是,每到桂香漫溢的季节,我还是会听到父亲的那

一声唤。我当然早已知道,父亲叫我回去,并非因为母亲做好了桂花米酒,而是因为父亲想我了,才叫母亲做的桂花米酒啊!

其间的弯弯绕绕,其实无比简单,却只有自己做了父母,才真正明白过来。可叹的是,等到我明白这些时,那个切切唤我的人,已在荒郊外长眠了。

调到这所学校后,我爱上了学校的桂花园。那长亭石径间默默发荣滋长的,都是桂树。在桂花园边的公寓楼里,我一住十年。十年班

主任,我像桂花一样,沉潜于秋的深处,远离世俗与喧哗,谦和而温润,将自己的才华与时光酿成馥郁的花香,去熏陶孩子,滋养孩子。

每到中秋前后,那小朵小朵的花,就在我窗前旦暮低语;那大段大段的香,就在我屋里缓缓萦绕。我为此丰盈宁静,一吐一纳,渐渐有了秋的从容。

下雨了。桂花开始轻轻弹奏,低低旋舞。它们奔跑着,像赴一场重要的约会,齐地聚集在桂树的根部。它们零落成泥碾作尘,只有香

如故。

那些丢在风里的香,终有散尽的一刻。像我们年迈的父母,一直用他们微弱的光照着我们,终于也拼尽了最后一点力气。他们永远地去了,但谁又能说,那天上闪烁的星辰不是他们的眼睛,那年年岁岁盛开的桂花,不是他们的叮咛?

在一块糕点里,在一方酥糖里,在一碗米酒里,那淡淡的桂花香啊,缠绕着我们的鼻息,温暖着我们的味蕾,仿佛亲人的爱,永远和我们相伴。

□心灵语丝 ■谢汝平

秋天的阅读

秋天,在阳光下阅读,那渐趋渐远的太阳,一步一回头,它被书中精彩的文字吸引,也想做一个安安静静读者。一直以来,读书都是惬意的事,可以忘却烦恼,可以忽视季节,可以不顾气候变化,可以不管时间流逝。潜心读书,只留目光在书页间跳跃,心情随着书中内容变化,无须屏气凝神,无须故作深沉,不必要特意思考,无所谓废寝忘食。只要在读书时自由呼吸,即使在书香中沉醉不醒,也不枉秋天又来了一回。

坐在秋天的庭院,有棵可以依赖的小树,就是最为理想的读书场所。春天时读书,经常心猿意马,夏天时读书,经常被瞌睡虫羁绊,到了秋天,读书可以气定神闲,可以渐渐忘我。也许,会有飘落的黄叶落在书上,就当是书中的插图,怀着恬淡的心情慢慢欣赏。或者,读读落叶,说不定可以识得树木的文字,体会它们的喜怒哀乐。

秋天瓜果飘香,还不时传来饱满谷粒的成熟气味,在此情此景下读书,也算是足够淡定的人。书香是个奇妙的词,不爱读书的人永远闻不到,这是纸香混杂着油墨香,还有生活的馨香。一般说来,新书的香味较浓,旧书淡了许多,如果能闻到旧书的香味,才是一个合格的书虫。秋天的书香气味庞杂,既有令人沉醉的丰收气味,也有扰人心魄的生活发酵味道。

真正的嗜读者没有那么多讲究,更没有那么多顾虑,捧起书本就读,放下书本就睡,也不管秋天是如何伤感如何迷人。我一直想做这样的读者,但是修为不够,总会被落叶侵扰,被雁鸣分神,有时怎么也看不进去,徒添秋天的烦恼。特别是中秋时节,心中塞满乡愁,书中找不到故乡的身影,我会坐立不安,自觉对不起厚厚的书本。

在秋天里读书,不如说是在阅读秋天,读万木萧条,读霜雪将至,读颗粒归仓。手中的书本似有若无,文字跳跃飞奔,有些走进心里,有的逃逸不归。在秋天里读书,一点儿也不寂寞,前有阳光照耀,后有凉风吹拂。

□岁月深处 ■王蕙利

又到一年炙豆时

早年的家乡,每当时间不偏不倚地迈入十月,不少人家都会起早摸黑地割豆、摘豆、烘豆,如火如荼地赶制一种时令小食——炙毛豆。

平日广结善缘的外祖母,每年都有一大帮婶婶奶奶,围在桌前帮忙剥豆。整整两大筐豆荚,在众人合力下,不多时,便壳归壳、肉归肉地剥好了。瞅着眼前一箩筐毛豆,泛着诱人光泽,溢着淡淡香味,本本分分地躺在那里,清新怡人,那么美好。

剥好的毛豆,要及时煮熟,不然会变色。外祖母将它们放在清水里搓揉,淘弃那白色的豆衣,随即加上盐或糖水煮熟到七分熟。待其充分吸收了咸甜滋味后,外祖母用漏勺盛出,晾上些许

时间,转身掀掉灶头上的大铁锅,架上铁丝筛,倒上毛豆,摊匀摊薄,正式进入炙毛豆的步骤。

炙毛豆,燃料最好用砵糠、木屑,火热忌猛,以文火为宜。对于主妇来说,炙豆这个过程最是辛苦枯燥。因为那摊在筛子上的豆要看好,不能随意走开。一则需调节炭火的温度,二来每隔一段时间,要用筷子翻动一下铁筛上的豆子,以防出现过火等意外。

灶膛里的火烧得红红的,映着外祖母花白的头发。不久后,筛子上方氤氲起了湿雾,淡淡的豆香随着缕缕雾气在空中飘散。

随着翻豆时“沙啦啦”的

声音越来越清脆,筛子上毛豆的体积变得越来越小,却内聚着所有能量,咸鲜的清直钻鼻子。这种经炭火慢慢烘焙出来的炙毛豆,小小一粒,不长也不圆,外表虽皱皱的,却有着春天柳芽般,让人垂涎三尺的鲜艳青碧色。在旁久候的我,立刻就跑上前去,也不顾手烫,迅速抓上一把,直送嘴里。

刚出炉的炙毛豆,还有一定的水分,咬上去软软的。初入口时,无甚滋味,可经细嚼后,却是柔中有刚,软中有韧。至于滋味嘛,咸淡之间又略呈清甜,犹如浸润了山林秀色的天然清香,让你想到田野的秀美,想到江南的典雅,暖暖的,拨动着心弦。